

北京大铭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法律意见

北京大铭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法律意见

致：山西大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大铭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西大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呈控股”或“收购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权益变动与收购》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收购人收购被收购人股份而编制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出具本法律意见。

编写本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认真查阅了相关文件和资料，进行了严谨的研究和分析，得出了客观、公正的结论。本法律意见书根据收购人做出的如下承诺而出具：

1. 收购人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收购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境

内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必备的法律文件, 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收购人在其为本次收购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但不得因其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收购人进行上述引用时, 本所律师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根据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做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众公司、公司、天首 3、被收购公司、退市公司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大呈控股、受让人	山西大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大呈科技	山西大呈资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大呈	北京大呈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神马咨询	北京神马咨询有限公司
坤燚科技	北京坤燚科技有限公司
瑞濠商贸	北京瑞濠商贸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收购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神马咨询 100%股权、坤燚科技 100%股权、瑞濠商贸 100%股权，从而间接控制公众公司，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李晓斌、陈锋利、胡国栋、宫鹤谦、张先
《股权转让协议》	2022 年 11 月 22 日，大呈控股与转让方分别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本报告书、收购报告书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财务顾问、博星证券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北京大铭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管理办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股转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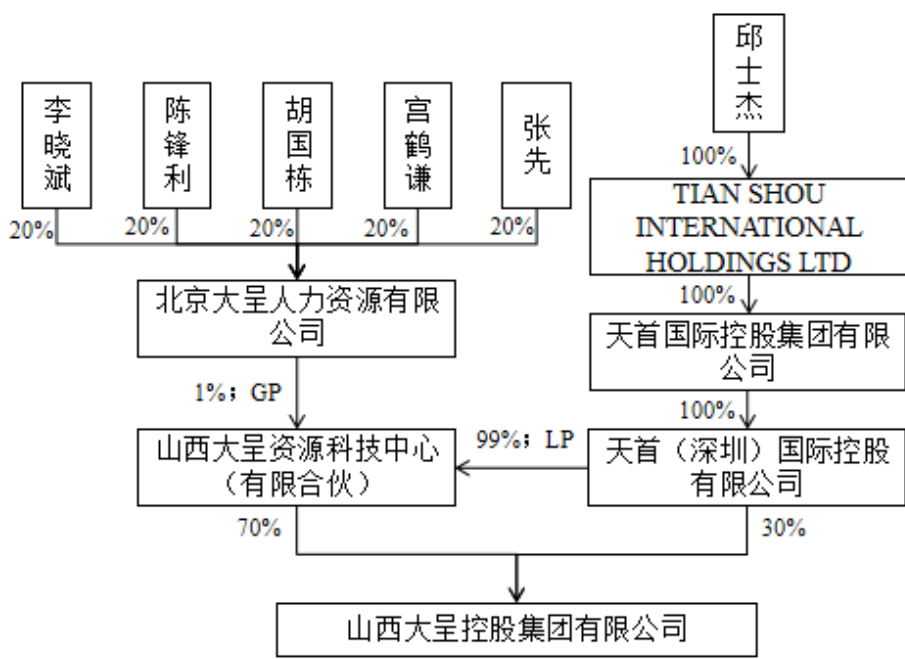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最新《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收购人的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企业名称	山西大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晓斌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9900MAC1L9N051
成立日期	2022 年 11 月 07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11 月 07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唐槐产业园彩虹街 9 号办公楼 202 室
所属行业	批发和零售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金银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矿山机械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金属矿石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金属工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1、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大呈控股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大呈科技持有大呈控股 70%股权，为大呈控股的控股股东。大呈科技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西大呈资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通讯地址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唐槐产业园彩虹街 9 号办公楼 2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大呈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晓斌）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9900MAC3M38R1G
成立日期	2022-11-07
经营期限	2022-11-07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专业设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金银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

	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专业设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金银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
所属行业	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业
联系电话	18611891603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大呈科技普通合伙人北京大呈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北京大呈实际控制大呈科技，北京大呈股东李晓斌、陈锋利、胡国栋、宫鹤谦、张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北京大呈股东会层面保持一致行动，期限与北京大呈存续期限一致，综上所述，李晓斌、陈锋利、胡国栋、宫鹤谦、张先为大呈控股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1) 李晓斌

李晓斌，男，196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11010819670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最近5年主要任职：2016年4月至今，任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4月至今，任北京缤华信威文化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2) 陈锋利

陈锋利，男，196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2202041969031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最近5年主要任职：2016年8月至2021年4月，任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1年4月至今，任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4月至今，任天首（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监事。

(3) 胡国栋

胡国栋，男，198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14263119830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最近5年主要任职：2011年5月至今，任乡宁县宏基建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1年12月至今，任北京市班思特酒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2012年2月至今，任北京思邦客酒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2015年7月至今，任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1月至今，任北京粮禾木宾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4) 宫鹤谦

宫鹤谦，男，196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11010819610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最近5年主要任职：2013年至2021年，任天首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职员；2018年12月至今，任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任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4月至今，任内蒙古天首矿产资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5) 张先

张先，男，198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7292519861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最近5年主要任职：2017年5月至今，任北京天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兼副总经理；2020年2月至今，任北京天首矿产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2022年4月至今，任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三)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外投资的企业，大呈科技除持有大呈控股70%股权外，无其他投资的企业。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投资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北京缤华信威文化有限公司	50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策划；产品设计；销售工艺品。	李晓斌持股50%
2	北京思邦客酒店有限公司	100	住宿；零售食品；零售烟草；销售工艺品、日用品、办公用品；零售电子产品、服装服饰。	胡国栋持股60.00%
3	北京粮禾木宾馆有限公司	30	住宿；销售食品	胡国栋持股99.00%
4	北京市班思特酒店有限公司	10	住宿	胡国栋持股100%
5	金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	张先持股99.00%
6	北京太宝数字	51.88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	张先持股

	科技有限公司		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材料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家政服务。	61.4501%
--	--------	--	--	----------

（四）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说明、收购人工商信息文件、《收购报告书》及相关人员提供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李晓斌	执行董事、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男	中国	北京市	否
陈锋利	监事	男	中国	北京市	否

根据收购人收购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公众公司在《2021 年度业绩预告》中未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第四部分“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规定，未预警公司存在终止上市情形，2022 年 8 月 10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担任公众公司总经理的陈锋利给予了公开谴责的处分。

除此之外，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启信宝等公开渠道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人员最近 2 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五）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格

收购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具有作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要求，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启信宝等公开渠道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 2 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且收购人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因此，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符合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法律程序

（一）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2022 年 11 月 9 日，大呈控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收购事项。

决议内容：“一、决定受让北京神马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坤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瑞濠商贸有限公司(以下合称“目标公司”)100%股权(简称“目标股权”)，从而间接收购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首发展”)股份，并成为天首发展的间接控股股东:上述目标股权的受让价格为目标公司截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并承拍目标公司负债，具体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表决情况：“对本次股东会决议，持赞同意见的股东 2 人，代表 100%的股权，占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股权总数的 100%;反对股东 0 人，代表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股权总数的 0%。”

(二) 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根据《收购管理办法》，本次收购应当报送股转公司备案并在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平台进行公告。

(三) 《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大呈控股收购神马咨询、坤燚科技、瑞濠商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转让款价格为截止 2022 年 11 月 15 日标的公司的账面净资产值，且由大呈控股承担标的公司全部负债。截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神马咨询账面净资产为-39,487.25 元、负债为 50,063,030.00 元;坤燚科技账面净资产为 4,741.38 元、负债为 14,072,000.00 元;瑞濠商贸账面净资产为 25,632.05 元、负债为 50,008,544.02 元。

I. 神马咨询

2022 年 11 月 22 日，大呈控股与韩玲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出让方)：韩玲

乙方(受让方)：山西大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拟向甲方购买其持有的北京神马咨询有限公司 100%股份(简称“目标股份”)，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其

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股权转让

甲方同意将目标股权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方式，依法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所约定的条件和方式，依法受让目标股权。自股权转让实施完成日起，乙方将持有目标公司 100%的股份。

二、股权转让价格及支付

1、股权转让价格

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目标股份的转让款价格为北京神马咨询有限公司截止 2022 年 11 月 15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且由乙方承担北京神马咨询有限公司全部负债。

2、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乙方于本协议生效 15 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款的 60%以转账方式交付给出让方。待甲方配合乙方办理完毕全部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款的 40%以转账方式交付给出让方。

三、股权过户及相关费用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在税务认可期限内完成目标股权的过户手续，协助乙方取得相关股权证明。协议双方按照规定各自负担应由其缴纳的税费。

四、甲方保证条款

甲方保证其合法持有上述目标股权，对该股权享有完全的独立权益及处分权。

五、乙方保证条款

目标公司过户至乙方后，目标公司债权债务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六、违约责任

乙方需严格按照上述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时间进行支付，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每延迟一日，按照应付未付款项金额的万分之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至支付完毕全部款项。

II. 坤燚科技

2022 年 11 月 22 日，大呈控股与江居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出让方）：江居龙

乙方（受让方）：山西大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拟向甲方购买其持有的北京坤燚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份(简称“目标股份”)，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二、股权转让

甲方同意将目标股权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方式，依法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所约定的条件和方式，依法受让目标股权。自股权转让实施完成日起，乙方将持有目标公司 100%的股份。

二、股权转让价格及支付

1、股权转让价格

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目标股份的转让款价格为北京坤燚科技有限公司截止 2022 年 11 月 15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且由乙方承担北京坤燚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负债。

2、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乙方于本协议生效 15 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款的 60%以转账方式交付给出让方。待甲方配合乙方办理完毕全部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款的 40%以转账方式交付给出让方。

三、股权过户及相关费用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在税务认可期限内完成目标股权的过户手续，协助乙方取得相关股权证明。协议双方按照规定各自负担应缴其缴纳的税费。

四、甲方保证条款

甲方保证其合法持有上述目标股权，对该股权享有完全的独立权益及处分权。

五、乙方保证条款

目标公司过户至乙方后，目标公司债权债务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六、违约责任

乙方需严格按照上述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时间进行支付，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每延迟一日，按照应付未付款项金额的万分之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至支付完毕全部款项。

III. 瑞濠商贸

2022 年 11 月 22 日，大呈控股与郭雷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出让方）：郭雷

乙方（受让方）：山西大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拟向甲方购买其持有的北京瑞濠商贸有限公司 100%股份（简称“目标股份”），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三、股权转让

甲方同意将目标股权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方式，依法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所约定的条件和方式，依法受让目标股权。自股权转让实施完成日起，乙方将持有目标公司 100%的股份。

二、股权转让价格及支付

1、股权转让价格

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目标股份的转让款价格为北京瑞濠商贸有限公司截止 2022 年 11 月 15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且由乙方承担北京瑞濠商贸有限公司全部负债。

2、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乙方于本协议生效 15 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款的 60%以转账方式交付给出让方。待甲方配合乙方办理完毕全部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款的 40%以转账方式交付给出让方。

三、股权过户及相关费用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在税务认可期限内完成目标股权的过户手续，协助乙方取得

相关股权证明。协议双方按照规定各自负担应由其缴纳的税费。

四、甲方保证条款

甲方保证其合法持有上述目标股权，对该股权享有完全的独立权益及处分权。

五、乙方保证条款

目标公司过户至乙方后，目标公司债权债务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六、违约责任

乙方需严格按照上述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时间进行支付，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每延迟一日，按照应付未付款项金额的万分之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至支付完毕全部款项。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的目的系大呈控股看好公众公司的投资价值，通过间接方式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在公众公司战略部署、业务发展等重大事项方面提高决策效率，并以此改善公众公司的经营状况，提升公众公司的盈利能力。

此次收购完成后，大呈控股将继续从市场通过竞价交易等方式买入公众公司股份，以增加持股比例，进一步稳定和完善公众公司治理结构，规划公众公司后续的发展方向、经营理念。

（二）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收购方式

根据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2022 年 11 月 22 日，大呈控股与韩玲、江居龙、郭雷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大呈控股收购韩玲持有的神马咨询 100%股权，收购江居龙持有的坤燚科技 100%股权，收购郭雷持有的瑞濠商贸 100%股权。

2、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人的声明，本次收购公众公司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同时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收购人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支付本次收购对价。

（三）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被收购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根据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前，大呈控股未持有公众公司股份。截至 2022 年 11 月 21 日，神马咨询持有公众公司 18,316,36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5.69%），坤燚科技持有公众公司 13,898,129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4.32%），瑞濠商贸持有公众公司 16,343,105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5.08%）。

根据公众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的股东名册，截至 2022 年 11 月 21 日，公众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周仁瑀	18,545,303	5.7626
2	神马咨询	18,316,360	5.6915
3	瑞濠商贸	16,343,105	5.0783
4	坤燚科技	13,898,129	4.3186
5	蔡莉萍	12,664,969	3.9354
6	张祥林	7,799,400	2.4235
7	改宏业	5,001,085	1.5540
8	谭世鑫	4,257,800	1.3230
9	张戈	4,080,700	1.2680
10	姜文辉	3,172,323	0.9857
合计		104,079,174	32.3406

本次收购完成后，大呈控股未直接持有公众公司股份，通过神马咨询、坤燚科技、瑞濠商贸合计持有公众公司 48,557,594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15.09%），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众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大呈控股实际控制人李晓斌、陈锋利、胡国栋、宫鹤谦、张先均为公众公司董事，占据公众公司 9 位董事会席位中的 5 席。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神马

咨询、坤燚科技及瑞濠商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李晓斌、陈锋利、胡国栋、宫鹤谦及张先。

（四）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限售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收购人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除外。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内容为：“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除外。除上述外，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限售另有规定的，承诺遵守该等规定。”

神马咨询、坤燚科技、瑞濠商贸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公众公司不存在规避收购人股份限售规定的情形。

四、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确认，收购人对公众公司的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根据《收购报告》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业务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根据《收购报告》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收购人承诺

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根据《收购报告》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组织机构的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根据《收购报告》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修改公司章程，收购人承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根据《收购报告》收购人暂无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但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根据公众公司的发展需要，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提出对公众公司现有的主要资产进行处置的建议。如未来收购人实施相应计划，收购人承诺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根据《收购报告》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业务调整需要对公司人员进行聘用与解聘，收购人承诺将按照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神马咨询、坤燚科技、瑞濠商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李晓斌、陈锋利、胡国栋、宫鹤谦、张先。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大呈控股获得公众公司控制权后，进一步稳定和完善公众公司治理结构，改善公众公司的经营状况，提升公众公司的盈利能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未有不不利影响。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收购后，为避免在未来的业务中与公众公司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因此本次收购不会对同业竞争问题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的确认，2022 年 06 月，公众公司分别回购注销胡国栋、李晓斌所持股权激励未达成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300 万股。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发生其他关联交易的情况。为规范未来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因此本次收购不会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产生不利影响。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因此，本次收购不会对公众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本次收购前 6 个月收购人买卖公众公司股份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2022 年 06 月，公众公司分别回购注销胡国栋、李晓斌所持股权激励未达成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300 万股。

除上述情况外，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形。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2022 年 06 月，公众公司分别回购注销胡国栋、李晓斌所持股权激励未达成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300 万股。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收购人及关联方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发生其他交易的情况。

八、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收购所做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收购所做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如下：

- 1、收购人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 2、收购人关于符合收购人主体资格的承诺；
- 3、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4、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5、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 6、收购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 7、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关于对公众公司不注入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和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承诺。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对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作出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 1、承诺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承诺人将在公众公司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众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的上述承诺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九、 相关中介机构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光顺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南小街国英园 1 号楼 101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聚杰金融大厦 1606 室

电话：010-50950886

财务顾问主办人：竞乾，牟佳琦

2、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中臬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魏晋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庄胜广场东翼 10 层 1034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庄胜广场东翼 10 层 1034

电话：010-66525700

法律顾问主办人：魏晋，杨安明

3、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大铭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韦善基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 99 号 A510

电话：010-65267550

经办律师：韩瑞轩，兰瑞刚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上述中介机构及收购人和被收购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此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经办律师: 韩瑞轩
兰瑞刚

2022年11月22日